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胡世賢

送達代收地：台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

0 0樓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破產法第61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檢附聲請破產宣告應附具之資料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本件聲請

- 01 人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未陳報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，爰暫定應
02 徵最低額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之。
- 03 二、聲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住所地、戶籍地各為何？聲請狀所載
04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處與聲請人有何關聯，如有
05 關聯，請提出相關證明。
- 06 三、聲請人之主要財產地位於何處？
- 07 四、如聲請人之住所地或主要財產地不在本院境內，本院依破產
08 法第2條之規定，是否有管轄權？
- 09 五、構成相對人之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何？
- 10 六、請依破產法第62條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。並依下列方式提出
11 相關資料：
- 12 (一)如為現金或存款，記載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
13 存摺影本。
- 14 (二)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記載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
15 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16 (三)如為其他動產，記載其保管地點、保管人、有無設定負擔及
17 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18 (四)如為投資，記載其投資金額、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19 (五)如為不動產，記載其地號、建號、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
20 明。
- 21 (六)如為保險契約，請記載保險公司名稱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、
22 保險價值及其證明。
- 23 七、請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關於聲請人之當事
24 人綜合信用報告、聲請人111年、112年之所得報稅及財產資
25 料。
- 26 八、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提出債權人之「債權人清冊」，其內容
27 應記載清冊製作時已知之全體債權人，應區分優先債權人（
28 如抵押權、質權部分）及普通債權人，並應載明各債權名稱
29 、性質（如房屋貸款、借款等）及數額、債權發生之時間、
30 清償期、利息、目前執行清償之進度、情形等詳為記載（請
31 附證明文件，例如契約書及票據等影本），及就其債務有無

- 01 提供擔保或保證（如設定抵押權、質權、簽發票據、有無連
02 帶保證人等、擔保資產之種類）註明，另應附上全體債權人
03 正確姓名及送達地址、該債權及擔保之證明文件影本。如與
04 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，請提出繫屬法院、案號、判決書或已
05 有強制執行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、案號等。
- 06 九、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提出債務人之「債務人清冊」：其內容
07 應載明現有債務人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
08 全名及聯絡方式）、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
09 明文件（如無債務人亦應製作載明無債務人）。
- 10 十、聲請人聲請狀上記載曾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案
11 件，請說明該更生案號及何以無法進行更生？
- 12 十一、請提出可為破產管理人之人選請提供可為破產管理人之名
13 單、基本資料、聯繫方式、地址、是否具有專業之資格、
14 有無擔任聲請人公司破產管理人之意願、以及是否得適任
15 之條件等資料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- 16 十二、倘債務人確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
17 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依法將無從依破產程
18 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即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，參照破產
19 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自應依同法第63條之規定，以裁
20 定駁回其聲請，請特為注意。